

合同编号：20234457-01BQXX-D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的无痕教育集团石排实验小学  
文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的无痕教育集团石排实验小学文  
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委托人：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咨询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的无痕教育集团石排实验小学文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3. 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支付完毕费用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帐 号：500000110005433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991158

传 真：0769-22991158

电子信箱：13580790421@139.com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给第三方，否则；因泄密资料所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必须在委托人的陪同和允许下进行，否则被视为第十二条第3款行为。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执行本项目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涉及财政付款手续,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委托人付款延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被视为第十二条第3款行为。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2.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

2.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5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2.6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2.8 计价程序执行东建价〔2019〕4号各专业（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表；

2.9 执行东建价〔2019〕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税通知》，增值税税率按税前造价的9%计取；

2.10 设备材料价格：参照当期《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施工图预算有疑问时, 咨询人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酬金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 详见附件 1。

1、计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相关规定下浮 20%, 即按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元整。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预算价为基数, 按上述标准计收造价咨询服务费。

2、对于须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项目,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对于不须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则以委托单位核定的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费。

3、付款方式: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交付后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和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委托人向咨询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付款前咨询方应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委托人按规定扣罚。如果咨询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咨询方承担。

4、咨询方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如下)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号:50000011000543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咨询人委托其在东莞的分公司即：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帐号:500000110005433)收取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款项并开具发票。款项一到达上述帐户，即视为咨询人已经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设计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按差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差额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按差额(1+1)按总额1	5%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招标人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根据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按率累进计费; 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证后结的额	12%	10%	8%	7%	6%	5%	按准备各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索赔及预结算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或审核索赔(或软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索赔(或软件)重量计算书和证据、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消耗使用量	12元/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索赔及预结算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有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东莞市行政区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有关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合同签订、咨询费申请用款手续、收费、开具发票等事宜。签订合同、申请用款手续和开具发票，需加盖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行政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印章等，咨询费汇入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银行帐户。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授权单位（盖章）：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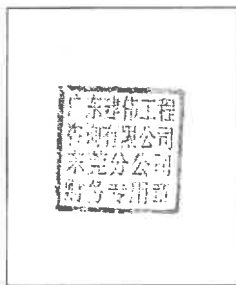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小龙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授权签订合同代表人（签字）：张林可

授权帐号：500000110005433

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行政印章、财务印章、发票印章样式：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9087073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922106X6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广东建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麦小慧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  
自编1号10楼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法人身份证和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麦小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丽水坊20号  
1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6910051821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9-2025.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张树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华  
镇隆华村新围内3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8104283516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19-2032.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附件 5：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11220337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委托，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的无痕教育集团石排实验小学文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MB2D7920123110918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